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681號

債 權 人 黃賢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如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對債務人劉如浩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因狀附通知單車主姓名為贊銓交通有限公司)(二)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